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4號

原告 陳正賢
被告 波特社群行銷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何珉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77條之14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波特社群行銷有限公司給付加班費、資遣費、勞健保損失與退休金差額共12,240元部分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雖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惟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精神慰撫金5萬元部分，亦需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訴之聲明第一項、第二項合計之訴訟標的價額亦僅需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故本件仍應依訴之聲明第二項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至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請求部分，應徵收裁判費3,000元。是本件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4,000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＋3,000元＝4,000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陳美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03 書記官 黃亭嘉